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张丹丹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8,170,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8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637,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532,8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0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85,846,5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9%;反对1,798,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4%;弃权5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该提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5,172,1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8%;反对1,806,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1,19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2%。

该提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85,539,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1%;反对1,802,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2%;弃权8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该提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85,460,2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48%;反对1,825,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0%;弃权88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

该提案获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85,080,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0%;反对1,945,8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6%;弃权1,14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42,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10%;反对1,945,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98%;弃权1,14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2%。

该提案获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85,17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6%;反对1,801,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0%;弃权1,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38,2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284%;反对1,801,3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8%;弃权1,1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8%。

该提案获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84,070,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0%;反对2,018,6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85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60,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444%;反对2,018,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87%;弃权8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8%。

该提案获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485,016,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8%;反对2,086,1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3%;弃权1,06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78,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6%;反对2,086,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39%;弃权1,0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4%。

该提案获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83,900,5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3%;反对3,67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1%;弃权59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62,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87%;反对3,671,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79%;弃权5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5%。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34,534,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197%;反对3,74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弃权82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65,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71%;反对3,740,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7%;弃权8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34,80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135%;反对3,679,3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6%;弃权6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12%;反对3,679,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6%;弃权61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34,840,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22%;反对3,563,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弃权69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71,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12%;反对3,563,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1%;弃权69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7%。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34,511,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3%;反对3,801,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弃权78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42,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69%;反对3,801,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弃权78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1%。

(5)发行数量

同意34,892,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52%;反对3,492,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1%;弃权71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2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62%;反对3,492,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1%;弃权7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7%。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34,623,4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60%;反对3,49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0%;弃权9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54,1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68%;反对3,490,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79%;弃权98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53%。

(7)上市地点

同意34,858,5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73%;反对3,417,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8%;弃权8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89,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69%;反对3,417,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9%;弃权8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1%。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34,573,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92%;反对3,447,6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0%;弃权1,0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4,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481%;反对3,447,6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73%;弃权1,0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6%。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34,804,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79%;反对3,481,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40%;弃权81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55%;反对3,481,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56%;弃权8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34,50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71%;反对3,518,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1%;弃权1,0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33,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33%;反对3,518,8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1%;弃权1,0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6%。

该提案项下的10个子提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34,705,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52%;反对3,662,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6%;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5,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91%;反对3,662,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0%;弃权73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69%。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483,540,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15%;反对3,484,1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37%;弃权1,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2,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36%;反对3,484,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0%;弃权1,1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43%。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朱凤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34,704,7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39%;反对3,518,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6%;弃权87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5,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878%;反对3,518,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5%;弃权87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4,443,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54%;反对3,513,0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3%;弃权1,14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4,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094%;反对3,513,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0%;弃权1,1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6%。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朱凤廉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同意34,685,0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35%;反对3,535,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1%;弃权88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15,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66%;反对3,535,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7%;弃权8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7%。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483,512,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8%;反对3,514,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弃权1,1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74,7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112%;反对3,514,4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7%;弃权1,1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1%。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484,216,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01%;反对3,013,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3%;弃权94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9,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93%;反对3,013,4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04%;弃权9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3%。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83,596,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0%;反对3,421,5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9%;弃权1,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58,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89%;反对3,421,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6%;弃权1,1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5%。

该提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提案获通过。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信托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484,878,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6%;反对2,291,7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5%;弃权1,000,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9%。

该提案获通过。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丹丹女士、王天广先生、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陈志锋先生、罗序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64,046,48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8,880股。

(2)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64,149,8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2,251股。

(3)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64,112,65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75,053股。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64,133,24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5,645股。

(5)选举陈志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63,613,20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5,603股。

(6)选举罗序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63,887,90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0,304股。

该提案获通过。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聂织锦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聂织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汤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63,714,52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6,918股。

(2)选举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63,968,5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0,914股。

(3)选举聂织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63,654,50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16,900股。

该提案获通过。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天舒女士、郭金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63,909,610股。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63,727,783股。

该提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回避了对第7项提案的表决,因此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刘伟文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1,227,100股不计入第7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对第10、11、13、14、15项提案的表决,因此朱凤廉女士、杨志茂先生、新世纪公司、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449,068,304股不计入第10、11、13、14、15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上述第5-18、20-21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石向阳、牟玉莹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张丹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丹丹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天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设立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 发展战略委员会:张丹丹女士、陈志锋先生、曾坤林先生,其中张丹丹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赵莉莉女士、汤海鹏先生、罗序浩先生,其中赵莉莉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汤海鹏先生、聂织锦女士、王天广先生,其中汤海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聂织锦女士、赵莉莉女士、张海梅女士,其中聂织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序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序浩先生已于2012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序浩先生的个人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坤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任潘威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威豪先生已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张丹丹,女,52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4,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天广,男,48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志锋,男,51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官、副总裁,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海梅,女,54岁,大专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新弘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睿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坤林,男,63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坤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6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序浩,男,33岁,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罗序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潘威豪,男,30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专员,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潘威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罗序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信箱:jlgf000712@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潘威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信箱:jlgf000712@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4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杨天舒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杨天舒,女,52岁,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财务部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清远市清新区汇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天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4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已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来源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授予登记股数为127.892万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81,827,504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0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381,827,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1,827,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1,827,50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4,558,505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8*****698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	01*****603	李光太
4	01*****536	郭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1,530	11.78%	17,988,612	62,960,142	11.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855,974	88.22%	134,742,389	471,598,363	88.22%
总股本	381,827,504	100.00%	152,731,001	534,558,505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结果为准。

八、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34,558,505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240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咨询联系人:鞠衍巍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348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6月29日上午9时在总部潢川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张威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不了解情况。

《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06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高商品鸭养殖量及对配套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向农行潢川支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不超过1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或养殖供应链客户提供的担保拟不超过35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公司持有上述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一定量的养殖保证金,以保证鸭苗投放、饲料的配送、药品购买、成鸭回收等工作的开展。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拟被担保的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合同养殖户或养殖供应链客户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担保对象均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及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公司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高商品鸭养殖量及对配套资金的需求,对保证公司商品鸭源的稳定供应及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将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高商品鸭养殖量及配套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而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为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提供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2689.1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94%。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55,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欧燕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海清先生、沈荣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2、议案名称: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5、
议案名称: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6、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3,158	99.9885	12,400	0.011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5,758	99.9817	15,400	0.0141	4,400	0.0042

8、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9、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862	99.0497	15,400	0.7390	4,400	0.2113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11、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5,758	99.9817	12,400	0.0114	7,400	0.0069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8,758	99.9845	12,400	0.0114	4,400	0.00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31,610	98.0745	12,400	1.9255	0	0
7	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5,400	2.3912	4,400	0.6833
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2,400	1.9254	7,400	1.1491
9	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5,400	2.3912	4,400	0.6833
10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627,210	97.3913	12,400	1.9254	4,400	0.6833
11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624,210	96.9255	12,400	1.9254	7,400	1.1491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7,210	97.3913	12,400	1.9254	4,400	0.68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议案7、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名称:金红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8,724,312股、陶峰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9,962,896股、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7,884,688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煌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4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9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2204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东湖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界能源燃煤电厂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界能源)燃煤电厂燃烧后二氧化碳(CO2)捕集与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简称锦界CCS示范项目)通过168小时试运行。

锦界CCS示范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建设规模15万吨/年,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该项目依托锦界能源1号600兆瓦亚临界机组,集成新型复合胺吸收剂、高效节能工艺等多项新技术工艺,形成一套适用于我国燃煤电站烟气CO2高效、低能耗捕集的新技术体系。锦界CCS示范项目试运行期间,实现CO2捕集率大于90%、捕集的CO2浓度超过99%。

锦界CCS示范项目顺利投运,为我国燃煤电站推进实现"近零排放"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我国火电厂开展百万吨级大规模碳捕集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对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帕动力")的通知,衡帕动力及其合伙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从事汽车产业及其上下游零配件产业投资和管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涉及国资有关部门审批。

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1-02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秦俊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秦俊宁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秦俊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俊宁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董事。

公司对秦俊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